

附件2 110學年度推動國中小學生數學奠基活動—好好玩數學營計畫經費補助項目及標準

一、補助項目及標準如下：

(一)鐘點費：

項目	編列基準
主要授課教師	國中、小：900元/90分鐘/人
協同授課教師	國中、小：450元/90分鐘/人
<p>備註：</p> <p>一、每單元(1.5小時)2位老師授課，一位主要授課、一位協同授課。</p> <p>二、授課師資不限原學校教師，校際間可互相支援。</p> <p>三、有關學校行政人員擔任計畫講師是否需事先請假及支領鐘點費一案，得依國教署108年7月2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80080733號函辦理，說明如下：</p> <p>(一)校長：兼課得免請假，惟不得支領鐘點費(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如能專長授課，則得支領鐘點費)，兼課需報所屬上級主管機關許可，且1週不得逾4節。</p> <p>(二)兼任行政職務教師：兼課得免請假，並比照補救教學計畫核給鐘點費。</p> <p>(三)學校職員：兼課需請假即可支領鐘點費，1週不得逾4節。</p>	

(二)諮詢費：依整體課程及計畫需求依實核支。

1. 學生學習成效諮詢意見表：800元/每班。
2. 課後追蹤觀察報告(僅平日週末班編列)：限同批學生上課三班次以上，且每班次需間隔至少一週，800元/同一批班級學生。

(三)教學材料費：依參與學生人數補助，補助上限為學生數乘以100元。

(四)印刷費：依整體課程及計畫需求核實支用，補助上限為學生數乘以10元。

(五)偏遠地區膳費：學生以15人為原則(補助上限為35位學生)，另教師及工作人員至多補助10人，最高補助人數合計45人，80元/人。

(六)雜支：雜支不得超過總經費10%，詳情請依各縣市規定編列。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，如文具用品、紙張、資訊耗材、資料夾、郵資等。

二、本計畫不補助資本門、工讀費、資料蒐集費等費用。

三、本計畫總經費上限如下：

每班補助經費

地區	補助金額
一般地區：2單元	8,150元(不含雜支) 1. 鐘點費(900+450)*2=2,700 2. 諮詢費(一)、(二)800*2=1,600 3. 材料費100*35人=3,500 4. 印刷費10*35人=350 5. 雜支(不得超過總經費10%)
偏遠地區：3單元 (含膳費)	1萬3,100元(不含雜支) 1. 鐘點費(900+450)*3=4,050 2. 諮詢費(一)、(二)800*2=1,600 3. 材料費100*35人=3,500 4. 印刷費10*35人=350 5. 膳費80*45人=3,600 6. 雜支(不得超過總經費10%)

四、依據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第五章第六款規定「除前五款及原計畫已有規定者外，各項變更得循執行單位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。」，爰業務費項下非新增項目勻支得依前揭規定辦理，以增加經費運用之彈性。

五、另依據行政院主計處發布之「各縣(市)政府財力分級級次」進行補助，最高補助90%，請各地方政府先行彙整學校經費並檢視需自籌款項。